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出版

京北公報

第二百九十八期

星期六

▲命令▲
臨時執政令
本公署令

委任令

▲委任所屬人員職務令

訓令

- ▲訓令 肅縣知事 據委員報告肅縣土匪情形仰通飭文
- ▲訓令 三路司令 據委員報告肅縣土匪情形仰通飭文
- ▲訓令 各縣 查驗民有槍枝辦法仰照此次剛定辦理文
- ▲訓令 各縣 准農商部咨送縣實業局規程仰各遵辦文
- ▲訓令 各縣 准農商部咨土布減稅展期仰各週知文
- ▲訓令 各縣 關於本署發警察書七種收存以備講授文
- ▲訓令 所屬機關 參照令發家庭衛生切實奉行文
- ▲訓令 各縣 准教育部咨校長得兼充地方無給公職文
- ▲訓令 三河縣 督同勸學所遵照視學指示各節認真改進文
- ▲訓令 三河縣 督同勸學所關於經費認真籌畫整理文
- ▲訓令 三河縣 督同勸學所實施視學意見呈核文
- ▲訓令 各縣 旗地核定納租期限展緩令布告週知文
- ▲訓令 各縣 嗣有未經請准私自來京定行從嚴撤懲文
- ▲訓令 各縣 嚴飭所屬遵章勸禁纏足文

指令

- ▲指令 涿縣呈報地產捐徵收銀幣自本年上忙實行文
- ▲指令 永定河局呈送平校事項表並請頒訓詞文
- ▲指令 寶坻縣呈參事會議決挖挖銹針河請補助文
- ▲指令 武清縣議會查復區董任期文

▲法規▲
修正京兆各縣警察官任用章程
修正京兆觀別現任警佐暫行規則
▲公牘▲

咨文

- ▲呈內務部 據水工款請照勘估先行核撥以便工作文
- ▲咨呈陸軍部 據昌平防守尉辭職請查照備案文

批示

- ▲批肅縣 呈請籌備專款專助險堤文
- ▲批黃慎齋 呈為何雨亭指廢約招股聲請備案文

函電

- ▲據永定河局長呈復疏濬堵築情形致工程事宜處函
- ▲代電通縣 風河決口既無民力應就頭款堵築險要處所

▲訓詞▲

- ▲永定河平民學校開學京兆尹訓詞

▲雜錄▲

演講紀錄

- ▲京兆尹公署進思堂第七次講演紀錄
- ▲京兆小新村概況一覽表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察哈爾興業銀行監理官顧行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四月十三日

特派鄧錫侯爲四川清鄉督辦此令 四月十六日

特任楊森署理參謀總長此令 四月十六日

特派梁士詒爲財政善後委員會委員長黃鄂楊永泰爲副委員長此令 四月十六日

特派王士珍爲軍事善後委員會委員長陳宦田中玉爲副委員長此令 四月十六日

派師景雲爲軍事善後委員會事務處處長此令 四月十八日

派張名振爲財政善後委員會事務處處長此令 四月十八日

派汪守珍充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秘書長此令 四月十八日

任命盧金山爲長江上游總司令此令 四月十九日

長江上游總司令王汝勤懇請辭職王汝勤准免本職此令 四月十九日

禁煙一事關係至爲重要政府諄諄誥誥不啻三令五申本執政出任艱危與民更始更不容留茲遺毒玷我新邦惟種植罌粟獲利較穀食爲豐難保無徼倖之徒甘犯厲禁若不認真防範將何以維國信而衛民生應責成各省區軍民長官督飭所屬從嚴查禁一面由內務部將新訂各項禁煙法令通行遵照並隨時切實考察勿任稍涉疏懈自經此次明令之後倘有不肖官吏陽奉陰違或地方痞棍劣紳營私執法一經察覺立予

令

二

嚴懲務期淨絕根株滌瑕盪垢用副本執政刷新政治之心而慰薄海嚶嚶之望此令 四月十九日

近據報稱上海有設行私售鴉片情事政府禁煙迭頒嚴令該埠奸商何得任意藐玩茲特派蘇皖宣撫使盧

永祥江蘇省長鄭謙認真澈查據實呈報勿稍徇隱此令 五月二十日

任命孫鉢傳為徐海鎮守使此令 五月二十日

任命蔣鴻遇為察吏鎮守使此令 五月二十日

據四川旅京官紳胡景伊等呈川省去歲酷罹災荒今年復遭春旱民生垂絕懇祈賑濟等語該省災情綦重

殊堪軫念著財政部發給銀圓一萬圓並由省庫酌撥鉅款由該省長遴委妥員核實散放毋令失所以惠災

黎此令 五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兼賑務督辦龔心湛呈江西賑務處處長黃大壩迭請辭職黃大壩准免本職此令 五月二十一日

派張履春為江西賑務處處長此令

本公署令

委任令

▲委任所屬人員職務令

茲委任黃濟民為京兆公立第一工廠技師兼管工務此令 五月十九日 第一五三號

內務科河工課科員張鑒清辦事勤慎著有勞績著提升河工課主任此令 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六二號

委任張鑒清為本署內務科河工課主任此令 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六三號

調任國道局技士孟憲誠在河工課辦事此令
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六四號

訓 令

▲訓令 第一二五路司令 據委員報告薊縣土匪情形仰痛剿又 五月五日 第三九一號

據調查委員報告稱。此次薊縣土匪肇事。實始於十三年春。該縣城西買各莊居民苗奇之慘死。緣匪首王俊杰即買各莊人。當時同夥者祇八九人。不知出何原因。突然將苗奇擄至莊外林內。斃割致死。嗣後即綁人勒贖。燒殺搶掠之案約二十餘起。至是年秋陝軍到境。匪稍斂迹。地方亦漸安謐。迨本年夏歷二月十五日黃昏時。忽然將城西五里橋居民陳五慘殺。自此遂復大事猖獗。捉人勒贖詐財姦殺之案。更甚於前矣。迄至夏歷三月底。在此四十五日之內。凡重大案情。不下百數十起。但被害者皆隱默不敢呈報。恐遭慘禍也。聞現在嘯聚猶有七八十人。尙在城北山中。出沒無常。據傳被害之家。有事實可徵者。謹約略陳之於後。一夏歷三月初三四日。城東馬坊莊居民劉貞。被綁勒贖銀洋一千二百元。一夏歷三月初七八日。城西關子嶺莊居民張姓。綁去男二人女一口。勒贖銀洋一千四百元。前後兩次交納。一夏歷三月初九日。城東下莊子居民孫寶謙。被綁勒贖銀洋二千元。一夏歷三月十四日。燒搶后子峪莊居民邢姓全家。一夏歷三月二十日。燒搶景峪居民周姓。一夏歷三月二十六日。瓦房民人宋永。被綁已贖回。款數未得真詳。一夏歷三月二十八日。城南小八溝居民趙樹堂。被綁勒贖銀洋二千元。等情據此。查薊縣土匪猖獗。竟至綁票勒贖。燒殺搶掠之案。有二十餘起之多。羣情惶懼。民不安生。言念及茲。痛心疾首。若不設法剿辦。將何以安閭閻而保民命。除分行外。合亟令仰

訓 令

三

訓令

該知事即便遵照迅速會同該縣知事切實設法將薊縣境內土匪剋日剷除淨盡務獲首從嚴加懲辦以寒匪膽而安人心仍將剷辦情形隨時具報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查驗民有槍枝辦法仰照此次刪定辦理文

五月五日
第一三九六號

為通令事。案查各縣查驗鎗枝前經本公署規定辦法五條通行在案。茲查原定辦法第三條呈驗手續行之慮有窒碍。應即刪除。另行增定兩條。以期便民而免煩擾。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增訂各縣查驗民有鎗枝辦法兩條。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增訂各縣查驗民有鎗枝辦法

一由縣署委派專員。携帶鎗照火印。親赴各區。依次查驗。預先通知各區區董。屆時協同辦理。

一凡住戶或商號。呈驗鎗枝。經縣署委員驗明。確係用以自衛。並無可疑情形者。取具保結。隨即編號烙印。擊給執照。並收照費銀元二角。

▲訓令各縣准農商部咨送縣實業局規程仰各遵辦文

五月六日
第一四〇七號

案准農商部咨開。茲由本部訂定縣實業局規程十一條。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以部令公布除呈明。隨時執政備案外。相應將規程及原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由准此。查京兆各縣勸業所章程。前經本公署公布在案。茲准部咨前由。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亟照鈔規程等件。令仰該知事遵照辦具報。勿違。此令。

附抄縣實業局規程

第一條 各縣爲辦理地方實業行政應設立實業局定名某縣實業局

第二條 各縣實業局隸屬於實業廳以局長一人勸業局員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勸業員及事務員名額視該縣實業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三條 縣實業局長承縣知事辦理全縣實業行政事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實業進行事務

第四條 縣實業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畢業於各省實業專門以上學校者

二 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曾任實業行政或其他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曾任實業行政職務五年以上確有成效者

四 辦理實業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縣實業局長由縣知事就其有前條資格者推荐二人呈請該省區實業廳長選任并分報農商部各該省區行政長官備案

第六條 勸業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局長呈請該省區實業廳長委任

一 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者

二 畢業於乙種實業學校曾任實業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實業職務三年以上確有成效者

第七條 事務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八條 實業局經費就各該縣原有實業行政經費撥充或由各該縣公款內籌給

第九條 各縣實業局所用鈐記由各該省區實業廳頒發

第十條 本規程頒布後所有各省區之單行勸業所章程應即廢止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呈為訂定縣實業局規程繕具清摺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振興實業綱領繫於中央樞紐屬於外省而切近尤在乎各縣自民國六年以來各省區實業雖已漸次設立而成效尙未大著揆厥原因良由各縣無專管之機關為之隸屬各縣知事以地方多故理繁治劇日夕不遑對於實業非以文告敷衍即以壓擱了事行政上進行遲緩呼應不靈其癥結所在於此是以直隸山東陝西等省有於各縣設勸業所者亦有於各縣設實業公所者大抵均以地方熱心實業士紳主持辦理成效漸彰惟名稱不宜參差辦理宜求普及且與省實業廳亦應脈絡貫通俾成有統系之組織庶可收指臂之效果茲由本部實業行政會議擬照前經公布之縣教育局規程訂縣實業局規程十一條復經本部詳加審核妥善並經國務會議議決以部令公布在案除分行遵照外理合呈明 鑒核備案謹呈 臨時執政

▲訓令各縣准農商部咨土布征收半稅展限仰佈告周知文

五月六日
第一四〇八號

案准農商部咨開。准財政部咨稱。土布納稅一案。據南京總商會籲省部將土布免稅十年等語。請照准施行等情。并准稅務處咨轉前情。查人工手織土布及棉織物品。關於內地常稅釐金。除直隸鄂熱河各省區另案辦理外。自民國七年起。先後豁免六年減征一年。至逾七年之久。稅收損失已巨。上年十二月間業由本部令行各廳關局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照案開征在案。茲據電陳土布織之者貧婦。用之者貧民。一供一求。均與民生有密切之關係。尙屬實情。所有各省區土布等內地稅釐。姑准查照成案蠲免五成。征收五成。再行展限一年。即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截至十五年四月底為止。以紓民困。一俟期滿照舊全征。不得再行展限。以重稅收。其湖北一省。尙在減稅期限之內。應俟八月底。限滿再行察看情形。酌量辦理。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到署。查土布一項。關係平民生計至為重要。茲准部咨前由。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查照布告周知。勿違。此令。

▲訓令各縣關於本署令發警察書七種收存以備講授文 五月十日 第一四三二號

為通令事。本公署為謀京兆各縣警察教育之普及。用特編輯警察勤務須知。警察操練大綱。警察要領。違警罰法摘要。治安警察摘要。刑法大意。現行警察法令。七種課本。分發各縣。以資講授。除各縣應行籌設巡警教練所辦法。另令飭遵。並分行外。合行先將編印各項課本。隨令頒發。仰該知事即便查照收存。以備講授。並將收到日期。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 警察勤務須知 警察操練大綱 警察要領 違警罰法摘要 治安警察摘要 刑法大意

現行警察法令

▲訓令所屬機關參照令發家庭衛生切實奉行文 五月十三日 第一四七七號

為令行事。查家庭衛生關係個人社會。均為密切。自應極力講求。以期推廣。茲由本公署編印家庭衛生小冊一種。隨令發交。該○仰即轉發該○在職人員。或附屬各機關。或各區董村正副等。參照各節。切實奉行。至滅蠅方法。現在天氣漸熱。蠅蚋易生。尤宜注意。特併列載冊後。刊印另單。務期一律照辦。以保健康而重公益。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家庭衛生○本

▲訓令各縣准部咨校長得兼充地方無給公職文 五月十三日 第一四八二號

為令知事。查學校校長。不得兼充他項職務。前准教育部咨經本公署令行遵辦在案。茲復准咨開。嗣後學校校長。於學校所在地之地方無給公職。如縣市鄉議員等。均准兼充。如認為兼職於校務確有妨礙。仍得分別

訓令

七

訓令

八

勸令辭去兼職或酌量停免其本職請飭遵照等由到署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原咨令仰該知事。即便隨時將察所屬小學校長。遵照部咨認真辦理。不得稍有瞻徇。致碍校務。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原咨一件

教育部爲咨行事查學校校長不得兼充他項職務前經本部於民國六年通令在案惟自縣自治法頒布後小學校校長既不在停止被選舉權之列各省縣議會選舉時小學校校長多有當選爲縣議員者因此對於教育行政上之處分不免發生疑義又近年以來各省軍事頻仍地方教育事業日形停滯方期各地明達學務之士公同規畫積極進行縣議會爲縣自治之議事機關倘令小學校長得以參加於地方教育之發展不無裨益職是之故本部前令限制兼職似應量爲變通用特重行規定嗣後學校校長於學校所在之地方無給公職如縣市鄉議員等均准兼充但如由教育行政長官隨時考察認爲所兼他職於校務確有妨礙時仍得分別勸令辭去兼職或酌量停免其本職以資整飭庶幾學校行政與地方公益兩不相妨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京兆尹

▲訓令三河縣督同勸學所遵照視學指示各節認真改進文

五月十三日
第一四八四號

案據本署視學員侯光陸視察該縣學務情形報告到署查縣立高初兩級小學校操場寬平適用植物園除菜蔬外應添種他種植物以備理科試驗理科儀器損壞者應急行添購藉資應用韓教員授國文提示段落講解字句均極清楚惟授一年級生應酌加問答以便喚起注意不官祇用注入式令學生靜聽聞教員授孟子用白話講解頗易領悟惟板書提示及發揮意見應令學生作筆記以備參考且可藉便練習作文趙教員

連第教授常識啟發得法對於初級小學頗爲適合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手工成績尙可教員王興華授算術矯正學生演算頗稱盡心惟應多授文字題以便應用縣城內關帝廟小學校教室頂棚破壞殊欠整飭應令該校長趕速修理教員陳國相教法應再研究以期實效南關八蜡廟小學校教員高伯壩教態應再活潑以喚起學生精神宋各莊小學校於清明前四日教員卽行回家學校因而停課殊屬曠職應加申斥教室頂棚破壞亦應急行葺糊以期整潔孫家窪子小學校教員郭振藩講解清楚教授大致亦合惟習字課缺範字應亟預備邵府莊小學校學生二十七名缺席數十二人應令該校長設法取締教員尹永齡授算學應注意學生作業能力不可出題太少致學生演完枯坐夏塾鎮高初兩級小學校棹凳多殘舊理科儀器標本亦多缺略應令該校長修理添購以備應用教員左貴姪教授盡心應卽傳諭嘉獎郭振聲授論語用白話解釋尙知注意學生心理左貴增講解清楚而對於教法稍嫌缺略且於習字課應加巡視藉便矯正二百戶小學校于秉謙授算術應利用小黑板以省時間對於複式教法應切實研究以期改良劉家里村小學校教室狹暗靈山寺小學校教室頂棚破壞應責令該兩校長力圖整頓大王各莊小學校教員侯文博授國文純用注入式且授甲組卽任令乙組枯坐殊屬不明複式教法應令切實研究以期改良泗河莊小學校作文命題應求切於實用並應注意語體以期合兒童心理小窩頭莊小學校學生回講僅能陳述大意想見平素教授敷衍應屬令該教員教授時再求切實行仁莊小學校教員盧廣善授三組算術僅各出一題令學生作長時間演算殊屬不合教法西白塔寺小學校教員王瑞卿授甲組卽令乙組枯坐教授亦不能引起學生興趣教室頂棚破壞學生缺席太多均應責令該校長教員力加改進鮑各莊小學校學生回講含混演算生疎應令該教

員教授再求切實李新屯小學校教員胡國經於複式教法殊欠研究崔家莊小學校教員金振聲授算術尙合法大趙莊小學校校長韓文瀾辦學熱心教員張鴻志授國文解釋清楚惟教態應再求活潑錯橋小學校教員張澎授圖畫範畫尙佳惟教授尙欠詳細且於學生描寫時應時加巡視以便矯正南燕村小學校學生三十名缺席人至十四名之多殊屬過於放縱輕視課程應嚴令該校長認真整頓教員齊廷霖敷衍塞責毫無教法應即撤換高各莊小學校教室狹窄應即將教室南隔壁一間打通教員趙廣德教法生疎且於上午授課時間令學生朗誦三百千論孟等書殊屬不合應即嚴令改進侯各莊小學校底款充裕乃該校長侯榮階許久遷延迄不開辦究竟該校款項有無侵蝕情事應即趕速查明並應嚴令該校長早日開學以免曠誤通俗圖書館及閱報所粗具規模應再力謀發展進思堂及平民學校時多逾日迄未設立殊屬因循應速籌辦除該教育經費另文訓示外合亟抄發報告仰該知事即便督同勸學所長遵照上開各節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速行呈報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訓令三河縣督同勸學所關於經費認真籌畫整理文

五月十三日
第一四八五號

案據本署視學員侯光陸查視該縣教育經費情形報告到署查該縣教育經費既以青苗附捐爲大宗何以去歲應補助各校經費分文未發出納員猶謂無絲毫存款恐不免有挪移侵佔情事應速澈查並將學款劃分清楚獨立保管地產捐改徵銀幣免受市價漲落影響至青苗附捐亦應整頓俾各村地畝不得匿報庶將來收入增加則整頓擴充當易爲力仰該知事督同勸學所長即便遵照指示各節詳細籌畫認真辦理以資整頓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訓令三河縣督同勸學所實施視學意見並呈報查核文

五月十三日
第一四八六號

案據本公署視學員侯光陸視查報告到署查該知事對於該縣教育應趕速擬定詳確計畫並應持以毅力以期貫徹主張俾利進行且應親自下鄉查視各校以樹風聲而資提倡勸學所長劉丞漢對於地方感情尙稱融洽應將教育計畫補助該縣知事積極進行俾有發展勸學員馬懷清吳寶鑑不時下鄉尙稱盡職惟對於停閉各校應協同巡行教員極力催促開學以免青年失學巡行教員石金聲於巡行餘暇並擬有複式教授各科順序印發各教員參考盡心職務殊屬可嘉現既受勸學所委託催辦停閉各校應即認真催促此次視學意見七項對於該縣教育均關切要合亟抄發仰該知事即便督同勸學所長認真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視學意見七項

- (一) 縣知事宜抽暇查視各校作一種注重表示並對於應辦之件宜持以毅力不可因稍有阻碍即變更主張以啟人嘗試之心
- (二) 縣署宜添設教育股員凡關於教育文件令其負責藉求迅速而免稽延
- (三) 宜成立師範講習所並將畢業期限延長以期造就良好師資
- (四) 巡行教員宜不時親到各校作模範示教並成立假期講習會俾教授日見改進
- (五) 停閉學校宜即日恢復款有因兵災受損失者應由縣責令校長村長佐設法籌補
- (六) 凡戶口稍多暨有公產公款各村應由縣迫令村長佐成立學校

(七) 進思堂宜即日成立平民教育宜查照限期即日推行

▲訓令各縣旗產地畝核定納糧期限展緩令布告週知文

五月十六日
第一五〇七號

案查清理旗產地畝一案業經本公署令飭財政廳核定將納糧期限展緩二年亟應再行布告各租主佃戶俾知此中利益茲特頒發布告 張令仰該知事查照分別張貼並將布告內所舉各節剴切曉諭一體週知為要切切此令

附發布告 張

▲訓令各縣嗣後未經請准私自來京定行從嚴撤懲文

五月十五日
第一五一二號

為令遵事。前以各縣知事責任重大。無故不得擅離職守。即有面稟事項。須先行呈明俟核准後方可離署來京。曾經通飭遵照在案。近查各縣知事。仍有私自來京者。用特重申誥誡。嚴行禁止。自此次通令之後。各該縣知事。務須恪守官常。勤慎從事。為一己盡職責。為人民謀福利。倘敢仍蹈前轍。擅自來京。定予從嚴撤懲。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嚴飭所屬遵章勸禁纏足以除陋俗文

五月十八日
第一五二四號

取締婦女纏足一事。業經本公署訂定章程。通行各縣。遵照勸導。在案。惟是此種陋習。相沿已久。若不認真督促。實行勸導。一時恐難改革。應即由各該縣知事。嚴飭所屬各區董村正副及警察官吏等。隨時隨地。剴切曉諭。本尹令出。惟行。其各遵辦。勿忽。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指 令

▲指令涿縣呈報地產捐徵收銀幣自本年上忙實行文 五月十二日 第二五三二號
呈悉該縣地產捐學款既經召集地方士紳會商並據縣議會議決每畝改徵銀幣一分二釐辦法尙妥應准備案仰即切實徵收以裕學款此令

▲指令永定河務局呈送平校事項表並請頒發訓詞文 五月十四日 第二五三二號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局長設立平民學校率屬捐廉躬親演講實屬熱心教育殊堪嘉慰茲發去開學訓詞一紙仰即傳諭各生知照此令附件存 計發訓詞一紙登本期訓詞欄內

▲指令寶坻縣呈參事會議決將鏹針河挑挖請款補助文 五月十五日 第二五八八號

呈悉查此次本署所領賑款業經按照各縣查報民堤民埝情形酌定分配毫無餘裕該知事所請撥款挑挖鏹針河一節碍難照辦仰仍就原領款內酌辦可也此令

▲指令武清縣議會查復區董任期文 五月十六日 第二五九三號

據呈已悉查原呈所稱議員諸葛希曾王銘等提議民國五年頒發京兆自治區董單行章程內載正副區董之任期限定六年期滿改選等語業經本署檢閱舊案並無此項卷宗無憑查核究竟該議員此次提議區董任期改選各節有無根據仰即由該會查明聲復以憑核辦爲要此令

▲法 規▼

▲修正京兆各縣警察官任用章程 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京兆各縣警佐巡官任用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非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充任警佐

一 分發京兆以警佐候補者

二 曾任委任警察官者

三 依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獎勵規則有委任資格者

四 警察學校修業一年以上得有文憑並曾任委任相當警察職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 現充最高等巡官三年期滿著有成績經部核准以委任警察官升用者

六 曾辦警務三年以上著有特別勞績經部核准以委任警察官任用者

七 有薦任警察官資格者但仍留原資

第三條 警佐出缺以前條第一款人員儘先委用

第四條 任用之次序以投到及存記升用之先後定之但因缺之繁簡酌量查察候補者及存記升用者之學識才具略予變通

第五條 本章程所稱候補警佐以遵章從新註冊者為限前項註冊由京兆尹公署通告週知

第六條 警佐任用除有第二條各款規定外凡辦理警務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俟呈經內務部核准後得

予委署

第七條 非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充任巡官

一 有充任警佐之資格者

二 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三 京師警察廳巡警教練所畢業會辦警務二年以上者

四 巡長辦理警務成績卓著記名升用者

五 有軍事學識經驗而又曾肄習警察者

第八條 巡官出缺由縣警察所長遵照前條之規定遴員補充之但須呈報京兆尹公署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警佐及巡官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尙未復權者

二 曾受奪官或褫職處分尙未開復者

三 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四 聲名惡劣曾被控告查有確據者

五 身體殘廢精神衰弱或年老不勝職務者

第十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警佐巡官資格均以證明文件爲憑未繳證明文件者以不合資格論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京兆甄別現在警佐暫行規則 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爲甄別各縣現任警佐而設凡縣警察所及分所警佐均適用之

第二條 警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留任

- 一 分發京兆以警佐候補者
- 二 曾任委任警察官者
- 三 依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獎勵規則有委任之資格者
- 四 警察學校修業一年以上得有文憑並曾任委任相當警察職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 五 曾充巡官經部核准以委任警察官升用者
- 六 曾辦警務三年以上著有特別勞績經部核准以委任警察官任用者
- 七 有薦任警察官資格者

雖未具有前列各款之資格而辦理警務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暫准留任俟呈部核准再行委署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之規定其證明方法如左

- 一 具有前條第一款之資格者須繳證明文件並聲叙投到日期
- 二 具有前條第二款資格者須繳委任文件
- 三 具有前條第三第四兩款之資格者須繳畢業證書或委任文件
- 四 具有前條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之資格者須繳相當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 一 經縣知事呈報成績不良審查屬實者
- 二 身體殘廢精神衰弱或年老不勝職任者
- 三 聲名惡劣曾被控告查有確據者
- 四 品行不端及有嗜好者

第五條 警佐應遵部案迴避本籍

第六條 審查第三條證明文件由京兆尹公署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前項審查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政務廳廳長
- 二 總務科科長
- 三 內務科科長
- 四 警務課主任
- 五 由警務課職員中遴派一人

第七條 證明文件一經審核審查委員會須依照左列表式填就分別呈核俟審核竣事一併彙冊呈由內務部依法核准委補

審訂 縣警佐年歲籍貫資格成績一覽表 民國十四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現 任 職 務	證 明 文 件 之 謄 錄	縣知事呈報該員成績摘要及其呈報日期	審 查 意 見	附 記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處	

第八條 證明文件及籍貫有不實者由本人負責

第九條 成績有不實者由呈報之縣知事負責

第十條 審核資格成績是否與本規則相符合由審查委員負責

第十一條 警佐無第二條所列各款之資格或成績者應即開缺依照京兆各縣警察官任用章程另行遴
員接替

不遵第三條所列各款依限呈送證明文件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合第二條所列各款之規定而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予調任

一 因迴避本籍者

二 確係人地不宜而無其他劣跡者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牘

呈 文

▲呈復內務部禦水工款請照勘估先行核撥以便及時工作文

五月十六日
第一二一號

為呈覆事案奉 鈞部第一二七號令開據技正周象賢等呈稱覆勘永定河禦水善後暨北下五遙堤埝埽各工程為慎重宜防維護堤埝起見擬請准其估辦以重河務至此項禦水工程經費據河務局所估計共需洋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三元此項估算內分二項計原估為十四萬七千七百八十二元又北上三及北下五追加經費為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一元其工程做法亦分三項即埽工土工石工計埽需洋十萬零五千二百零六元土工需洋五萬一千五百九十八元石工需洋五千九百十九元就中所估各工均屬目前扼要之圖如經費充裕自不妨如數照撥俾資保固如因財力支絀則各工可從緩培修者為數尙屬不少切實核減當可撙節一萬六千餘元至所估之數雖不過多過少之嫌但原估土方至減者其方價僅三角五分至多者只有七角衡諸目前生活昂貴工價增漲情形平均計算大致當可相抵至北上三此次追加之數係因南岸

堵築大工所挑引河靠近北上三隄身北下五遙隄本極單薄爲預防盛漲計似可併予追加惟是工情緊迫現去盛漲時期僅只月餘此項要工萬難再事從緩務懇飭下京兆尹迅籌的款督飭妥速進行藉免延誤等情查技正呈復各節復核尙無不合合亟令仰該尹遵照趕籌的款督飭從速興工以固隄防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籌款辦理惟京兆災燹連年民窮財盡現在地方正值青黃不接之際若於最短時期添籌鉅款委係力有未逮京兆尹任事以來整躬率屬無時不以職責爲重況河工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至爲重要如果有款可籌能自措辦又何敢意存諉卸希圖協濟無如禦水工程時期緊迫地方財政支絀異常倘再延誤因循轉瞬大汎一至永定全河工段危險將不堪設想再四思維惟有仍請 鈞部查照原案咨請財政部迅速籌款如以原請款數較多亦不妨照 鈞部此次派員勘估數目先行核撥俾得及時工作以重河務而全民命奉令前因除令行永定河務局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覆 鈞部仍候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內務總長

咨 文

▲咨呈陸軍部據昌平防守尉景林辭職請查照備案文

五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號

爲咨呈事據昌平防守尉景林呈因年近七旬步履維艱懇請辭去防守尉職務等情到署查該員既因年老辭職自應准如所請除指令該員遵照並令行各旂營迅將應升人員履歷造送揀選再行轉咨外理合將該員辭職緣由備文咨呈 大部請煩查核備案爲此咨呈 陸軍總長

批 示

▲批薊縣區董吳化宜等呈請飭縣籌備專款專助險堤文

五月十六日 第五二一號

呈悉查本署補助民堤民埝工款一案業經令據各縣呈報情形按成分配酌撥分令各縣知事具領修築在卷至該縣應領款項自應由該知事具領分配辦理據陳前情仰即逕向該縣公署呈請可也此批

▲批黃慎齋呈爲何雨亭指大成窰廢約招股聲請備案文

五月十九日 第五三四號

據呈已悉事關礦產契約仰即分赴京兆實業廳及房山縣公署呈請核辦可也此批

函 電

▲據永定河局長呈復疏濬堵築情形致工程事宜處函

五月十五日 第二一七號

逕啟者案查前據自治籌備處調查股主任解光煜暨安次縣旅京同鄉會會長張恩祐等先後呈請挑濬永定河河身疏通下口裁灣取直並與決口工程同時併舉等情到署當經令行永定河務局局長切實籌畫核議具覆去後茲據該局長孔祥榕查明呈覆到署詳核所呈各節均屬實在情形擬請一貴處竭力主持設法疏濬下游並與堵口工程同時併舉俾得一氣呵成以保全局而救民命除指令外相應照抄原呈函請 查照辦理實緝公誼此致 永定河堵築工程事宜處

附照抄原呈一件

呈爲併案呈覆事竊前奉 鈞署第八五八號及八八八號訓令據自治籌備處調查股解主任光煜暨安次縣旅京同鄉會會長張恩祐等先後懇請挑濬永定河河身疏通下口裁灣取直並與決口工程同時併舉等情一案令即切實籌畫核議具覆各等因奉此局長奉令後遵即帶同第三隊隊長黃豫恒等前往該處按照

原呈所陳各節詳加履勘妥慎籌維謹將一切詳細情形敬爲 鈞座縷晰陳之伏查永定河下游兩岸相去四五十里向分南北中三洪河面之寬彌漫無際推其立意之初原欲使河面寬廣資其容蓄任其蕩漾以爲散水勻沙之計乃蕩漾既久泥濘沙停南淤則水從北泛北淤則水向南歸近數十年來因中洪地勢較前低窪水又改走中洪已成不易之局詎意去歲水勢異常浩大四處漫淹北洪由將軍營漫流向別古莊一帶各村均被重災南洪則黃家漕盧家堡一帶各村受害甚廣及至南上三二兩工決口之時水復抽回挾泥帶沙遂將甄莊孫皮莊以上曹莊子調河頭一帶約有三里許中洪河身淤塞如堵口而不疏濬下游則口雖堵而下游高仰水勢仍難暢行必致氾濫四竄萬一再出巨險不惟曹莊子至調河頭等處內外附近各村人民之生命財產難以保全卽中游兩岸隄工亦在在危險可慮所謂尾閘不通胸臆皆病者此也惟該處南北兩洪歷年所受利害各有不同故輿論亦不一致此次各該士紳等原呈所呈各節不無見地且僉稱治河之道必先注重下游而堵口與濬淤工程亦須同時工作尤爲扼要之圖卽就日前河流形勢而言使舊有之水仍走中洪其理順以原田沃壤爲蓄水之區似未見其可也茲經一再籌議擬請於漫口合龍前將下游調河頭一帶中洪淤墊處所兩面出土挑挖深通并將河灘灣曲過甚之處酌量裁切取直使大溜滔滔下注直達海河暢行無阻則自此之後下口無虞氾濫全河可澹沉災新工可期穩固一舉而數善計無逾於此者現在下游各該紳民望工程之興辦已如大旱之望雲霓爲此據實切報謹代請命伏乞 京兆尹迅賜咨商 熊督辦力予主持核准撥款興修并懇早日派員履勘以便與堵口工程同時並舉一氣呵成以保全局而救民命實爲德便再此案局長前於奉令查勘後之第二日起卽連日切查星馳入都業將應與堵合工程同時并舉概

要情形面陳 鈞聽並迭稟 督辦均蒙俯念民情力主設法籌濬祇以先後奉令飭查沿河各紳請求挑挖下游中洪及裁灣取直案件甚多誠恐時日久延曾於前次呈覆飭查自治調查股員張公壽等請修要工案內先行聲明在案至前次張公壽等原呈所請挑挖下游中洪一節與此情事相同不再另覆合併陳明謹呈

京兆尹

京兆永定河河務局局長孔祥榕

▲代電通縣鳳河決口既無民力應就領款堵築險要處所

五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號

通縣陳知事覽查各縣民堤民捻補助費雖已由本公署按成分配惟各縣具領後仍當查明各河堤捻應否修理會商各該縣士紳斟酌緩急核分款項方能款不虛糜民沾實惠該縣鳳河決口既有十一處之多人民又無力籌款即應儘已領款項內就險要處所先行堵築所請將款項繳回一節自毋庸議現在本署備款待發仰速遵照具領為要京兆尹 印

▲訓詞

▲永定河平民學校開學京兆尹訓詞

大凡人在世上最要緊的事就是求知識明道理而讀書識字便是求知識明道理的一種工具人不識字連封信都不能寫連一張報都不能看睜着兩隻眼却與瞎子一樣還要打算明白道理作點事業豈不是決不可能的事情麼

至於我們中國四萬萬人裏邊不識字的約佔百分之九十（約合三千六百萬）所以外國人笑話我們是無教育的國家。近些年來各處提倡設立學校叫大家讀書意思固然是很對然而只限於有錢的和年輕的你們窮苦和歲數大的人仍是不能享這讀書的幸福。細想起來還是不算公平還是不能普及。

現在京兆各處都要創立平民學校主要意思就為的是社會均等教育普及使男女老少和一般窮苦無力念不起書的人都可以得讀書的機會。至於內中的辦法（一）不收學生費用還發給紙筆（二）每天只用兩三點鐘的工用四個月就可以認識一千多字（三）男女老少均可入學沒有限制以上三條比着普通的小學中學就方便多多了而一般平民要打算讀書識字也就容易多了。

現在永定河局長及各主任捐廉的捐廉教書的教書你們大家入學更當加倍的努力等到畢業自然可以得良好的成績不但對得住他們操辦人員的熱心連你們謀生的道路也就寬綽多了豈不是最方便最有益的事情麼。現時正當你們開學本京兆尹特別加以訓勉將來各汛平校一律設齊這永定河兩岸沙壓的荒苦地方變成了京兆文化的發源那更是本京兆尹所最盼望的了。

▲ 雜 錄 ▼

講演紀錄

▲ 京兆尹公署進思堂第七次講演錄 四月四日

廊震鳴報告 劉先生留學美國對於經濟素有研究現在經濟討論處任事對於我國財政多所調查晨報

附刊與經濟月刊每有先生論說且對於整理財政方針極有條理想亦諸君所樂聞也

劉大鈞先生演說 鄙人向來不善說詞今日得此機會與諸君相聚一堂互相討論曷勝榮幸鄙人所說為我國財政問題但學識淺陋對於財政問題未敢謂素有研究不過略陳一二以供諸君參攷夫研究中國財政可分為三部分(甲)債務(乙)收支(丙)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而就(甲)方面之債務言又應分為三(一)數目我國債務有內債外債之分而外債之額比內債為鉅據財政整理會之調查現待整理之債務關於財政部者五萬萬元關於交通部者二萬萬元共七萬萬元且此項債務抵押不同貨幣漲落互異確數難定蓋借款之時係用外國貨幣計算如金磅佛郎等價格時有變遷債額故難確定據財政部報告有切實抵押之內債二萬三千餘萬外債十萬餘萬共十三萬萬由是言之有確實担保者三分之二無担保者三分之一且外債五倍於內債此外又無抵押之外債約二萬二千萬餘元內債約一萬萬餘元但據財政部計算謂共五萬萬元其所以與會中相差者一因有種公債並未全數發行又有一種公債雖發行而又抵押於銀行復行借款而重將借款數目列入以致重複故也又有向銀行臨時借款而無抵押者三千幾百萬元此債務數目之大略也一二舉行債務的條件即用途應加研究按學理上說凡借債皆有正當之用途如祇作政費則愈負愈重即不得謂之正當夫正當之用途可分三種(一)公益如因修河堤建道路或修城市辦學校等等(二)出人不能相抵以致虧空而借債者是因特別支出以致收支不符而募集公債以濟用然此特一時之情形若每年如此則不得謂之臨時虧空矣(三)因戰爭舉債戰事既起國用不足乃募集公債以資用甚或借外債如歐戰時法借英債英借美債是也中國財政情形時常不按軌道以借債為生活不正當之用途

殊屬不少至於戰爭費用則並非對外虧積日深至於無年不借無國不借此誠爲中國之大不幸也又債的利率亦有研究之點外債利率恒比內債低所以然者亦是一種習慣外債爲四五厘與八厘最高不過一分二厘而內債則有至一分八者蓋外國利息本低而我國利息本高故也又募集公債所定利息既不宜過低亦不宜過高蓋募集公債本欲吸收現金如所定利息過低恐無人購買過高則妨碍商業金融蓋政府債務比一般債務較爲確實者居多若利息又高則一般銀行資本家必爭先購買其所吸收資金甚大一般商人欲向銀行資本家借資營業者非出超過公債之高利或與之相同之高利不可此其影響於商業金融甚大因之公債利息之高低大有注意之價值也(二)債務政策前言募債之用途有三其臨時虧空及戰爭本非常有之事但因收支不合而必須募債則應有兩種辦法一整理舊債此項問題各人意見不同中國人如財政部葉李諸君外國人如安格聯等皆曾發表意見雖各有不同但大體無甚差異現在急須整理之債有七萬萬元但財政困難無法整理長此以往何能有收支適合之一日爲今之計治標之法不外籌措基金以資辦理至籌措此種基金仍希望關稅會議能開將來二厘五之附加關稅可以辦到方能有望此項附加稅每年約二千七百萬以之整理內外債還是勉強蓋應整理之內外債有七萬萬元若以七厘利息計算須四千九百萬比之二厘五附加稅尙欠二千餘萬元以之應付利息仍是不夠第二種辦法則爲發新債還舊債

各種內外舊債借款的時期不一枝節各異以言整理實無善法爲統一辦法起見則惟有發新債以易舊債雖有某種公債及國庫券價值實價與額面不符不過就大部分言之較爲有利舊債利息最高者至一分七厘新債所定利息則似宜在七八厘或折衷辦法取其中間利率方可因太低則債權之人必不願換新債也又我國發行公債素有折扣今若發行新債須折扣實額與舊債之額相符而後可今若照額面發行不用折扣則於償清之時另給一種補助金亦可如一百萬之債至償還時給以一百一十萬或一百二十萬亦是一種辦法(乙)收支我國財政收支情形不甚詳細而且財政部八年至十二年度預算相差甚鉅中央收入關餘鹽餘而外雖尙有印花菸酒等專款然各省尙有截留卽鹽稅亦有時不免以致中央財政日形艱窘按財政學理及各國通例說國家財政皆盡量出爲入此皆各國代議制度發達完備凡有增加國民之負擔必經國民代表之贊成而後舉辦若中國情形殊難語此且也新稅推行亦不得法如所得稅已辦數年無甚效果甚且有某省報解除費用開消外僅餘數十元者只得用量入爲出辦法至於收入之中如厘金惡稅雖有關於國家之收入而人民所納之稅常出稅額以上此種惡稅務宜廢除又國家加稅有可移轉者則商人因稅加價遺害於民有不可轉移者則自行忍受前者爲米糧等必須品如增加稅額則人民必大感生活上之困難後者爲奢侈品古玩等增稅與人民無關爲今之計量入爲出是爲至要就全年之收入而分配全年之支

出務使收支適合而後可但我國軍費太大按八年預算支出共五萬萬元陸軍費即佔二萬萬元海軍費九百萬元而教育實業等費用反居於少數教育費僅佔六百萬約百分之一可謂太少若在外國則教育實業爲重要是則我國特別情形適與各國爲反比例也(丙)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本日講演因時間短促未便詳述茲略言其大概凡中央與地方財政概宜劃分各就其收入而分配其支出否則互相依賴不惟無法整理而且易致誤會其在前清財政無所謂中央與地方殷富之省中央仰給枯瘠之地仰給中央如蘇鄂粵等省解款而甘新等省反須中央協助每年有一定之額數如臨時須變更者則由各省將特別情形報告中央辦理此種辦法現在則不能行民國初元中央財政只有關餘鹽餘其後設置中央專款如菸酒印花契稅等皆由各省征收報解中央至於驗契一項不過爲一時的驗畢之後不能再驗非長久之收入也現在情形與民國初元不同各項專款常有爲各省截留而中央財政遂無辦法現在善後會議擬定討論劃分中央地方財政之計劃財政整理會對於中央地方稅之劃分中央幣制改良及中央會計等事務亦有所計畫至於如何劃分則現在尙屬機密未便宣布此三者僅就鄙人所知者而略述之耳

